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4、5 及 6 條¹，獲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²的新成員³，其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將受制於利益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的規定，惟適用範圍僅限於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中等同不超逾「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根據第 6(12)條，有關計劃⁴的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提取，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0A 條支付款項。

2. 至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⁵，其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將不受制於上述有關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的規定。換言之，他們在職業退休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將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計算，並且可以在管限規則所指明的情況（例如計劃成員退休、終止服務、死亡或遭遇身體殘障）發生時提取。然而，第 2(3)及 4(e)條規定，受託人不得在現有成員被解僱時沒收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儘管如此，受託人仍可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在已被合法解僱的成員的利益中，扣起超逾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部分。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¹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提及的條款概指《豁免規例》附表 2 的條款。

²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獲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計劃。

³ 新成員就任何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言，指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新的有資格僱員。

⁴ 有關計劃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⁵ 現有成員就任何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言，指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有關僱員。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計算方法；
 - (b) 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可取回的利益的計算方法；及
 - (c) 如何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
5. 本指引只為闡明在不同情況下，須在強積金制度下保存或可向成員支付的利益款額的計算方法，而非為現行法例下所容許的利益支付程序作任何修改。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5 年 4 月一第 6 版）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5 年 6 月發出的第 5 版指引。

最低強積金利益計算方法

7. 根據第 1 條的定義，「最低強積金利益」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成員而言，指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及
 - (b) $1.2 \times \text{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text{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8.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釐定方法，是先就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有關入息，以適用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即 201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為\$20,000，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25,000⁶，或 2014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為\$30,000⁷），然後再計算每月的平均入息。例子 1 說明釐定該平均數的方法。

⁶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2011 年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⁷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2013 年第 134 及 135 號法律公告）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例子 1：

參加計劃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退出計劃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

	<u>每月入息</u>	<u>有關入息</u>
	\$	\$
2013 年 6 月（3 日）	2,700	2,700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	27,000	25,000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27,000	27,000
2014 年 8 月（3 日）	2,613	2,613

$$\begin{aligned}
 \text{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text{最後 12 個月的有關入息的每月平均數} \\
 &= (\$27,000 \times 2 + \$25,000 \times 10) / 12 \\
 &= \$25,333
 \end{aligned}$$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9. 就以退休年金形式而非整筆利益形式支付利益的計劃而言，(a)項所載的「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定義，應指精算師為計劃成員或就該計劃成員釐定於該計劃成員終止服務當日在計劃下可享有的退休年金利益的現值。

10. 例子 2 及 3 說明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為新成員所應保存的利益款額。

例子 2：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5 年 4 個月

僱主供款帳戶：\$50,000

僱員供款帳戶：\$5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15,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50%

（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總額：

$$= \$50,000 + \$50,000 \times 50\% = \$75,0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75,000；

$$(ii) 1.2 \times \$15,000 \times 5 \frac{4}{12} = \$96,000$$

即\$75,000

換言之，新成員在計劃下所享有的利益必須全數轉移至一個強積金計劃並保存在強積金制度內。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 3：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10 年 8 個月

僱主供款帳戶：\$150,000

僱員供款帳戶：\$15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20,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100%

（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總額：

$$= \$150,000 + \$150,000 \times 100\% = \$300,0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300,000；

$$(ii) 1.2 \times \$20,000 \times 10 \frac{8}{12} = \$256,000$$

即\$256,000

換言之，在新成員享有的利益中，只有相等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即\$256,000）才須保存在強積金制度內。超出的款額（即\$44,000）則可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支付予成員。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合理解僱員工時的利益支付

11. 部分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僱主在合理解僱員工的情況下（即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條的規定，基於不當行為、欺詐行為、不忠實行為或其他理由所作的解僱），沒收成員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然而，第 4(e)條規定，受託人不得在新成員被解僱時（不論解僱是否基於不當行為、欺詐行為、不忠實行為或任何其他理由）沒收其最低強積金利益。憑藉第 2(3)條，此規定亦適用於現有成員。

12. 這表示即使是現有成員，受託人亦不能因他們被合理解僱而全數扣起他們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這政策目的是為了保障現有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一如保障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13. 因此，如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受託人亦不得從他們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扣起相等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該筆最低強積金利益必須依照管限規則訂明的方式支付予現有成員。這做法有別於處理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方式，因新成員須受利益保存的規定所管限。不過，受託人仍可扣起現有成員在強積金制度生效日期前由僱主供款累積所得的利益，以及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的僱主供款部分之中，超逾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

14. 例子 4 及 5 說明向被合理解僱的現有成員支付利益的方法。

例子 4（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成員）：

總服務年期：8 年 5 個月

強積金實施前的總服務年期：5 年 2 個月

強積金實施後的總服務年期：3 年 3 個月

	<u>強積金實施前</u>	<u>強積金實施後</u>	<u>總數</u>
僱主供款帳戶：	\$45,000	\$30,000	\$75,000
僱員供款帳戶：	\$20,000	\$15,000	\$35,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15,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80%

既有利益：

	<u>強積金實施前</u>	<u>強積金實施後</u>	<u>總數</u>
來自僱主供款帳戶：	\$36,000	\$24,000	\$60,000
（僱主供款帳戶×80%）			
來自僱員供款帳戶：	\$20,000	\$15,000	\$35,000
總數：	\$56,000	\$39,000	\$95,000

最低強積金利益（只適用於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39,000；

$$(ii) 1.2 \times \$15,000 \times 3 \frac{3}{12} = \$58,500$$

即\$39,000

由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即\$39,000）高於現有成員在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所得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即\$24,000），所以受託人不得扣起現有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所得的僱主供款部分，但受託人仍可扣起該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前的服務所得的既有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即\$36,000。由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可獲豁免而不須受制於有關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的規定，因此，從既有利益總額減去受託人扣起的款額後餘下的款額（即\$95,000－\$36,000＝\$59,000），可支付予現有成員。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 5（界定利益計劃的現有成員）：

總服務年期：22 年

強積金實施前的總服務年期：7 年

強積金實施後的總服務年期：15 年

離職利益：2.0×最終每月薪金×服務年期×歸屬百分比

	<u>強積金實施前</u>	<u>強積金實施後</u>
僱員供款帳戶：	\$90,000	\$190,000

最終每月薪金：\$3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30,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100%

就強積金實施前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

$$= 2.0 \times \$30,000 \times 7 \times 100\% = \$420,000$$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

$$= 2.0 \times \$30,000 \times 15 \times 100\% = \$900,000$$

最低強積金利益（只適用於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900,0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15 = \$540,000$$

即\$540,000

在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可享有的既有利益中，僱主供款部分為：

$$\$900,000 - \$190,000 = \$710,000$$

受託人不得從現有成員的既有利益的僱主供款部分扣起最低強積金利益（即\$540,000）。這表示在\$710,000之中，受託人只可扣起超逾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部分，即 $\$710,000 - \$540,000 = \$170,000$ 。不過，受託人仍可扣起該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前的服務所享有的既有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即 $\$420,000 - \$90,000 = \$330,000$ 。現有成員可從計劃中取得的款額為 $\$90,000 + (\$900,000 - \$170,000) = \$820,000$ 。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利用最低強積金利益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15. 第 6(12)條訂明，有關計劃的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提取，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0A 條支付款項。如僱主已向某成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以及在某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就該成員持有既有利益，則該僱主可依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0A 條容許的方式，從該計劃索回可用以抵銷《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長服金的適當款項。如僱主未有向某成員支付全部遣散費／長服金，則可就該僱員提出申請，要求獲計劃支付一筆適當款項，以作為遣散費／長服金。

16. 如新成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由僱主供款產生的全部利益均被用於抵銷遣散費／長服金，餘下的利益（即由僱員供款產生等同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利益）則必須保存。

17. 如新成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由僱主供款產生的利益中一部分被用於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則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應為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a) 從僱主及僱員雙方的供款在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總額減去已索回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款額；及
- (b) 最低強積金利益。

18. 本指引只解釋在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方法。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方法及支付時間應依據《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

19.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即轉制日）起，由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可用以抵銷僱員由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遣散費／長服金，但可繼續用以抵銷僱員在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遣散費／長服金。由強積金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仍可繼續用以抵銷僱員就整段受僱期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

20.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體現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僱傭條例》條文）同樣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第 5 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21. 由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沒有區分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因此須從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中計算以下款額：

- ✧ 「剔除款項」⁸ — 類近由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可用以抵銷僱員由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遣散費／長服金，但可用以抵銷僱員在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遣散費／長服金；及
- ✧ 「利益餘額」⁹ — 即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扣除「剔除款項」後的餘額，類近由強積金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用以抵銷僱員就整段受僱期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

22. 有關計算遣散費／長服金、「剔除款項」及「利益餘額」的詳情，請參閱勞工處關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專題網站，以及載於勞工處網站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第十一章。

23. 例子 6 及 7 說明在轉制日前終止受僱的情況下，在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方法。

24. 例子 8 及 9 說明在轉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情況下，在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方法。

⁸ 請參閱《僱傭條例》附表 11 第 1 部第 1(1)條所界定的「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以及第 2(1)及 2(5)條下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⁹ 請參閱《僱傭條例》第 2(1)及 2(5)條下的「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例子 6（界定供款計劃的新成員在轉制日前終止受僱）：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5 年

僱主供款帳戶：\$140,000

僱員供款帳戶：\$3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15,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50%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

$$= (\$140,000 \times 50\%) + \$30,000 = \$100,000$$

有權取得的遣散費／長服金：\$50,000

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50,000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140,000 \times 50\% = \$70,000$$

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取下列數目較小者：

(i) \$70,000（即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ii) \$50,000（即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

即\$50,000（即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因此，由僱主所補足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零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100,000；

$$(ii) 1.2 \times \$15,000 \times 5 = \$90,000$$

即\$90,000

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取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i) 僱員供款帳戶 +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 \$30,000 + \$70,000 - \$50,000 = \$50,000；$$

(ii) 最低強積金利益：

$$= \$90,000$$

即\$50,000

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員的款額：

$$= \text{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可享有的利益} - \text{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 \text{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 \$100,000 - \$50,000 - \$50,000 = \text{零}$$

(上述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 7 (界定利益計劃的新成員在轉制日前終止受僱)：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10 年

離職利益：2.0×最終每月薪金×服務年期×歸屬百分比

僱員供款帳戶：\$160,000

最終每月薪金：\$3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30,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100%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

$$= 2.0 \times \$30,000 \times 10 \times 100\% = \$600,000$$

有權取得的遣散費／長服金：\$150,000

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150,000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600,000 - \$160,000 = \$440,000$$

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取下列**數目較小**者：

(i) \$440,000（即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ii) \$150,000（即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

即\$150,000（即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因此，由僱主所補足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零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600,0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10 = \$360,000$

即\$360,000

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取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i) 僱員供款帳戶 +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 \$160,000 + \$440,000 - \$150,000 = \$450,000 ;$$

(ii) 最低強積金利益：

$$= \$360,000$$

即\$360,000

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員的款額：

$$\begin{aligned} &= \text{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可享有的利益} - \text{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 \\ &\quad \text{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 \text{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 &= \$600,000 - \$150,000 - \$360,000 = \$90,000 \end{aligned}$$

(上述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 8（界定供款計劃的新成員在轉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5 年

僱主供款帳戶：\$140,000

僱員供款帳戶：\$3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15,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50%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

$$= (\$140,000 \times 50\%) + \$30,000 = \$100,000$$

有權取得的遣散費／長服金：\$50,000

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50,000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140,000 \times 50\% = \$70,000$$

剔除款項：\$45,000（即\$15,000×5%×12×5）

利益餘額：\$70,000 – \$45,000 = \$25,000

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¹⁰：

取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i) \$25,000（即利益餘額）；

(ii) \$50,000（即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

即\$25,000（即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可被減除利益¹¹））

因此，由僱主所補足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

＝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50,000－\$25,000＝\$25,0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100,000；

(ii) $1.2 \times \$15,000 \times 5 = \$90,000$

即\$90,000

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取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i) 僱員供款帳戶＋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30,000＋\$70,000－\$25,000＝\$75,000；

(ii) 最低強積金利益：

＝\$90,000

即\$75,000

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員的款額：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可享有的利益－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100,000－\$25,000－\$75,000＝零

¹⁰ 就僱主從利益餘額中用以抵銷的款額而言，(i)如僱主已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0A(2)條釐定用以抵銷的款額，即相等於可被減除利益¹¹的款額；(ii)如僱主只支付了部分遣散費／長服金，則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0A(2A)條釐定用以抵銷的款額。

¹¹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0A(1)(c)條訂明可被減除利益的定義。

（上述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 9（界定利益計劃的新成員在轉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10 年

離職利益： $2.0 \times \text{最終每月薪金} \times \text{服務年期} \times \text{歸屬百分比}$

僱員供款帳戶：\$160,000

最終每月薪金：\$30,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30,000

適用的歸屬比例（按總服務年期計算）：100%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出的）可享有的利益：

$$= 2.0 \times \$30,000 \times 10 \times 100\% = \$600,000$$

有權取得的遣散費／長服金：\$150,000

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150,000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600,000 - \$160,000 = \$440,000$$

剔除款項：\$180,000（即 $\$30,000 \times 5\% \times 12 \times 10$ ）

利益餘額：

$$= \$440,000 - \$180,000 = \$260,000$$

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取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i) \$260,000（即利益餘額）；

(ii) \$150,000（即僱主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

即\$150,000（即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可被減除利益））

因此，由僱主所補足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零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600,0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10 = \$360,000$

即\$360,000

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取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i) 僱員供款帳戶 + 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 – 支付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 \$160,000 + \$440,000 - \$150,000 = \$450,000 ;$$

- (ii) 最低強積金利益：

$$= \$360,000$$

即\$360,000

從既有利益中支付予僱員的款額：

＝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可享有的利益－從既有利益中抵銷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抵銷後最低強積金利益中將予保存的部分

$$= \$600,000 - \$150,000 - \$360,000 = \$90,000$$

(上述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用詞定義

25.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